

修訂《大埔區議會常規》第 1(6)條的建議

目的

本文件旨在就修訂《大埔區議會常規》第 1(6)條的建議，徵詢區議員的意見。

背景

2. 政府由 2006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五天工作周。為此，區議會秘書處自 2006 年 7 月 1 日起採用新的辦公時間，即星期一至五上午 8 時 45 至下午 6 時，午膳時間為下午 1 時至 2 時。因應上述的轉變，現建議將《大埔區議會常規》第 1(6)條有關“淨工作日”的規定修訂如下(修訂建議畫有底線)：

“第 1 條 (6) 在本常規中，淨工作日不包括星期六、星期日、公眾假期，發出通知當日及舉行會議當日。”

徵詢意見

3. 請區議員考慮是否接受上述修訂建議，並通過採納按有關建議修訂的《大埔區議會常規》。如區議員通過上述建議，新修訂的《大埔區議會常規》將即時生效。

大埔區議會秘書處
2006 年 6 月